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环评编制单位 | 建设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（报告书填写） |
| 1 | 新建储煤场项目 | 宁武县余庄乡硫磺沟村 | 宁武县华天宝商贸有 | 山西硕岩科技有限公司 |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1座6000平方米封闭式煤棚，办公用房、磅房、初期雨水收集池、车辆冲洗平台等设施。项目总投资6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3.5万元。 | 1、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全封闭煤棚、喷淋洒水、初期雨水收集池、洗车平台等工程的建设。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，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；施工场地采取边界围挡、物料遮盖、定期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；禁止夜间施工，建筑施工场地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，建筑垃圾、工程弃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；采取合理施工方案，减少施工场地和道路两侧植被破坏，及时做好生态恢复与道路沿线绿化工作。 2、落实运营期污废水处理措施。项目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，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，洗车废水经一座10立方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；场区地势低洼处设置10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，经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，不得随意外排；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洒水；各涉水设施，必须做好防渗漏处理，确保地下水、地表水不受污染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合理利用水资源。3、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原煤堆存全封闭、并配备喷雾或喷淋等抑尘、降尘等措施，运输车辆采取冲洗、道路硬化等措施，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—2006）的相关要求。 4、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置作业时段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类限值要求。5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，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，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01）的要求; 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 | 无 |
| 2 | 民用洁净煤供应点 | 宁武县凤凰镇秃峦妥村 | 宁武县裕和洁净型煤有限公司公司 | 山西伟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2800平方米封闭式生产车间、破碎车间、配料车间、烘干车间、原料库、成品库、办公用房、磅房、初期雨水收集池、车辆冲洗平台等设施。项目总投资56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7.7万元。2020年8月21日，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备案证（项目代码：2020-140925-89-03-017494）。 | 1、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全封闭生产车间、集尘罩+高效布袋除尘、喷淋洒水、初期雨水收集池、洗车平台等工程的建设。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，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；施工场地采取边界围挡、物料遮盖、定期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；禁止夜间施工，建筑施工场地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，建筑垃圾、工程弃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；采取合理施工方案，减少施工场地和道路两侧植被破坏，及时做好生态恢复与道路沿线绿化工作。 2、落实运营期污废水处理措施。项目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，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，洗车废水经一座20立方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；场区地势低洼处设置20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，经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，不得随意外排；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洒水；各涉水设施，必须做好防渗漏处理，确保地下水、地表水不受污染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合理利用水资源。3、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产车间全封闭，生产各系统分别配备喷雾或喷淋等抑尘、降尘、集尘罩+高效布袋除尘等措施，运输车辆采取冲洗、道路硬化等措施，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—2006）的相关要求。采暖采用电采暖，不得擅自安装燃煤采暖锅炉或设施。 4、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置作业时段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类限值要求。5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，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，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01）的要求； | 无 |
| 3 | 旧煤泥、矸石、渣石综合回收加工利用项目 | 宁武县凤凰镇南沟村  | 宁武县祥和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| 山西清朗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| 主要建设内容有：轻钢结构封闭式生产车间，总建筑面积7550平方米（内设生产区、原料区、产品区）、办公用房、磅房、初期雨水收集池、车辆冲洗平台等设施。生产区主要设备有2台锤式破碎机、1台旋耕机、1台烘干机、1台配煤机和全封闭皮带输送机。项目总投资34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2020年11月9日，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备案证（项目代码：2020-140925-77-03-022691）。 | 1、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全封闭生产车间、集尘罩+高效布袋除尘、喷淋洒水、初期雨水收集池、洗车平台等工程的建设。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，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；施工场地采取边界围挡、物料遮盖、定期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；禁止夜间施工，建筑施工场地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，建筑垃圾、工程弃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；采取合理施工方案，减少施工场地和道路两侧植被破坏，及时做好生态恢复与道路沿线绿化工作。 2、落实运营期污废水处理措施。项目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，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，洗车废水经一座5立方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；场区地势低洼处设置10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，经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，不得随意外排；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洒水；各涉水设施，必须做好防渗漏处理，确保地下水、地表水不受污染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合理利用水资源。3、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产车间和输送系统全封闭，生产各系统分别配备喷雾或喷淋等抑尘、降尘、集尘罩+高效布袋除尘等措施，运输车辆采取冲洗、厂区硬化、道路硬化等措施，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—2006）的相关要求。采暖采用电采暖，不得擅自安装燃煤采暖锅炉或设施。 4、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置作业时段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类限值要求。5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，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，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01）的要求；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  | 无 |
| 4 | 废旧煤泥、矸石、渣石综合回收加工利用项目 | 宁武县凤凰镇周家堡村 | 宁武县腾胜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| 山西清朗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| 主要建设内容：主要建设内容有：轻钢结构封闭式生产车间，总建筑面积12050平方米（内设生产区、原料区、产品区）、办公用房、磅房、初期雨水收集池、车辆冲洗平台等设施。生产区主要设备有2台锤式破碎机、1台旋耕机、1台烘干机、1台配煤机和全封闭皮带输送机。项目总投资42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2020年11月20日，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备案证（项目代码：2020-140925-77-03-023591）。 | 1、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全封闭生产车间、集尘罩+高效布袋除尘、喷淋洒水、初期雨水收集池、洗车平台等工程的建设。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，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；施工场地采取边界围挡、物料遮盖、定期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；禁止夜间施工，建筑施工场地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，建筑垃圾、工程弃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；采取合理施工方案，减少施工场地和道路两侧植被破坏，及时做好生态恢复与道路沿线绿化工作。 2、落实运营期污废水处理措施。项目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，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，洗车废水经一座5立方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；场区地势低洼处设置10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，经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，不得随意外排；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洒水；各涉水设施，必须做好防渗漏处理，确保地下水、地表水不受污染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合理利用水资源。3、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产车间和输送系统全封闭，生产各系统分别配备喷雾或喷淋等抑尘、降尘、集尘罩+高效布袋除尘等措施，运输车辆采取冲洗、厂区硬化、道路硬化等措施，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—2006）的相关要求。采暖采用电采暖，不得擅自安装燃煤采暖锅炉或设施。 4、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置作业时段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类限值要求。5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，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，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01）的要求；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 |  |
| 5 | 宁武县凤凰镇杨庄村 | 宁武县凤凰镇杨庄村 | 宁武县隆晟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| 山西清朗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| 主要建设内容：轻钢结构封闭式生产厂房（内设成品去和原料区，设备有1台破碎机、1台搅拌机、1台煤球机等设备）、办公用房、磅房、初期雨水收集池、车辆冲洗平台等设施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2020年1月6日，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备案证（项目代码：2101-140925-89-05-662961）。 | 1、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全封闭生产车间、集尘罩+高效布袋除尘、喷淋洒水、初期雨水收集池、洗车平台等工程的建设。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，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；施工场地采取边界围挡、物料遮盖、定期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；禁止夜间施工，建筑施工场地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，建筑垃圾、工程弃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；采取合理施工方案，减少施工场地和道路两侧植被破坏，及时做好生态恢复与道路沿线绿化工作。 2、落实运营期污废水处理措施。项目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，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，洗车废水经一座5立方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；场区地势低洼处设置8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，经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，不得随意外排；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洒水；各涉水设施，必须做好防渗漏处理，确保地下水、地表水不受污染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合理利用水资源。3、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产车间全封闭，生产各系统分别配备喷雾或喷淋等抑尘、降尘、集尘罩+高效布袋除尘等措施，运输车辆采取冲洗、厂区硬化、道路硬化等措施，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—2006）的相关要求。采暖采用电采暖，不得擅自安装燃煤采暖锅炉或设施。 4、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置作业时段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类限值要求。5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，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，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01）的要求；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 |  |
| 6 | 废旧煤渣、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| 宁武县凤凰镇周家堡村 | 宁武县金泰型煤销售有限公司 | 山西清朗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| 主要建设内容有：轻钢结构破碎全封闭车间建筑面积700平方米，设置2台破碎机；轻钢结构全封闭加工车间建筑面积700平方米，内设2条型煤生产线，并配置电烘干机；全封闭配料车间100平方米和全封闭成品库1000平方米以及办公用房、磅房、初期雨水收集池、车辆冲洗平台等设施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16万元。2021年2月7日，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备案证（项目代码：2102-140925-89-05-707277）。 | 1、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全封闭生产车间、集尘罩+高效布袋除尘、喷淋洒水、初期雨水收集池、洗车平台等工程的建设。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，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；施工场地采取边界围挡、物料遮盖、定期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；禁止夜间施工，建筑施工场地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，建筑垃圾、工程弃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；采取合理施工方案，减少施工场地和道路两侧植被破坏，及时做好生态恢复与道路沿线绿化工作。 2、落实运营期污废水处理措施。项目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，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，洗车废水经一座5立方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；场区地势低洼处设置10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，经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，不得随意外排；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洒水；各涉水设施，必须做好防渗漏处理，确保地下水、地表水不受污染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合理利用水资源。3、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产车间和输送系统全封闭，生产各系统分别配备喷雾或喷淋等抑尘、降尘、集尘罩+高效布袋除尘等措施，运输车辆采取冲洗、厂区硬化、道路硬化等措施，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—2006）的相关要求。采暖采用电采暖，不得擅自安装燃煤采暖锅炉或设施。 4、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置作业时段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类限值要求。5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，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，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01）的要求；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 |  |
| 7 | 废旧煤渣、煤矸石综合回收加工利用项目 | 宁武县凤凰镇胭脂村西 | 宁武县顺达煤炭有限公司 | 山西晶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主要建设内容有：轻钢结构封闭式生产车间，总建筑面积2772平方米（内锤式破碎机1台）、磅房、初期雨水收集池、车辆冲洗平台、办公用房等设施。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。2020年3月15日，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备案证（项目代码：2020-140925-77-89-251397）。 | 1、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全封闭生产车间、集尘罩+高效布袋除尘、喷淋洒水、初期雨水收集池、洗车平台等工程的建设。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，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；施工场地采取边界围挡、物料遮盖、定期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；禁止夜间施工，建筑施工场地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，建筑垃圾、工程弃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；采取合理施工方案，减少施工场地和道路两侧植被破坏，及时做好生态恢复与道路沿线绿化工作。 2、落实运营期污废水处理措施。项目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，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，洗车废水经一座20立方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；场区地势低洼处设置20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，经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，不得随意外排；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洒水；各涉水设施，必须做好防渗漏处理，确保地下水、地表水不受污染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合理利用水资源。3、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产车间和输送系统全封闭，生产各系统分别配备喷雾或喷淋等抑尘、降尘、集尘罩+高效布袋除尘等措施，运输车辆采取冲洗、厂区硬化、道路硬化等措施，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—2006）的相关要求。采暖采用电采暖，不得擅自安装燃煤采暖锅炉或设施。 4、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置作业时段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类限值要求。5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，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，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01）的要求；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 |  |
| 8 | 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 | 宁武县阳方口镇河西村 | 宁武县阳方口成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| 山西清朗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| 主要建设内容有：1、彩钢结构废旧汽车拆解车间2000平方米，内部分为：预处理区、拆解区、扒胎区、工具区等，车间内设大、小型汽车拆解线各1条，布设废液抽取机、废液回收机、制冷剂收集器、安全气囊引爆器、液压剪、升降机等设备；2、彩钢结构总成拆解车间3000平方米；3、半封闭拆解车间2000平方米；4、废旧汽车储存场地占地2000平方米，地面硬化，四周设围堰；5、危险废物暂存库，建筑面积500平方米，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；附属设施包括办公楼、门房、供电、厂区硬化等。建设规模为年拆解废旧汽车10000辆，其中小型车9800辆，大型车200辆。项目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必须严格按照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》（GB22128-2019）和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环境保护建设规范》（HJ1348-2007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项目总投资12777.7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9.5万元。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备案证（项目代码：2020-140925-42-03-001609）。 | （一） 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，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；施工场地采取边界围挡、物料遮盖、定期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；禁止夜间施工，建筑施工场地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，建筑垃圾、工程弃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；采取合理施工方案，减少施工场地和道路两侧植被破坏，及时做好生态恢复与道路沿线绿化工作。 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拆解预处理、压实、切割烟尘工序，配置移动集尘罩，经配套的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挥发性有机废气、制冷剂废气经集气罩+活性炭吸附+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标准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要求；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须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—2019）无组织排放标准；餐饮油烟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/18483—2001）中的小型灶头标准；冬季采暖采用电暖气。  （三）落实运营期污废水处理措施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+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；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+气浮+沉淀+过滤工艺处理，处理能力为10立方米/d,废水处理水质必须满足《城市污水再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，严禁外排。厂区设置30立方米废水收集池和20立方米事故池，确保废水不外排。在厂区最低处建设1座250立方米的防渗结构初期雨水收集池，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。 （四）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设置合理数量的垃圾回收箱，推行垃圾分类收集，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，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及（2013修改单）（GB18599—2001）中相关标准。危险废物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01）及（2013修改单）中相关标准，暂存于厂区内，厂区设置500平方米危废暂存库 ，暂存库必须做好耐腐蚀 、防渗漏处理，危废容器粘帖规范标签，建立规范要求的管理台账。 （五）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车间采用基础减震、厂房隔音等措施；厂区加强进出车辆管理,降低汽车噪音对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场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C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 。 （六）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防渗分区措施表，做好厂区分区防渗措施，对重点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，确保周围水体、土壤的生态环境安全。 |  |
| 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3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 |
|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电话：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 0350-4722144 |
| 公示时间：2021年9月9日-2021年9月13日（3个工作日以网上发布时间为准） |